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an Ke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8)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收入約為113,35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8,929,000港元）。
- 報告期間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8,90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4,321,000港元）。
- 報告期間本公司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1.97港仙（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58港仙）。
- 董事會建議不就報告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中期業績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4	113,351	78,929
直接成本		<u>(112,679)</u>	<u>(93,261)</u>
毛利／(損)		672	(14,332)
其他收入	5	2,752	2,340
其他收益淨額		5,264	1,772
一般及行政開支		<u>(23,788)</u>	<u>(22,546)</u>
經營虧損		(15,100)	(32,766)
融資成本	6(a)	<u>(4,074)</u>	<u>(2,889)</u>
除稅前虧損	6	(19,174)	(35,655)
所得稅抵免	7	<u>267</u>	<u>1,334</u>
期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u><u>(18,907)</u></u>	<u><u>(34,321)</u></u>
每股虧損			
— 基本 (每股港仙)	9	<u><u>(1.97)</u></u>	<u><u>(3.58)</u></u>
— 攤薄 (每股港仙)	9	<u><u>(1.97)</u></u>	<u><u>(3.58)</u></u>

附註：本集團已使用追溯法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974	18,613
預付款項		–	213
會籍		290	290
		<u>18,264</u>	<u>19,116</u>
<b>流動資產</b>			
合約資產		75,039	68,389
應收貸款		24,865	7,98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42,856	29,07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3,928	41,733
可收回稅項		–	7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3,874	337,512
		<u>480,562</u>	<u>485,496</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38,442	32,892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	12	101,850	99,600
應付一名前董事之款項	12	102,055	95,406
遞延收入		94	657
租賃負債		2,453	3,281
應付稅項		2,180	1,672
		<u>247,074</u>	<u>233,508</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33,488</u>	<u>251,988</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251,752</u>	<u>271,104</u>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服務金負債		410	410
遞延稅項負債		<u>1,968</u>	<u>2,413</u>
		<u>2,378</u>	<u>2,823</u>
<b>資產淨值</b>		<u>249,374</u>	<u>268,281</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3	9,600	9,600
儲備		<u>239,774</u>	<u>258,681</u>
<b>權益總額</b>		<u>249,374</u>	<u>268,281</u>

附註：本集團已使用追溯法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號，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18樓1802室。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地基建築；(ii)土地勘測服務；(iii)金融服務；及(iv)買賣美容及護膚產品。

本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千港元呈列。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批准刊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2. 呈列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如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一致。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反向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本期間及過往期間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列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獎勵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

##### (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與控制權的概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在某一時段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其可由指定使用量釐定）而對租賃作出定義。當客戶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內租賃的新定義僅應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訂立的合約，本集團已使用過渡性實際權宜方法，豁免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的現有安排的過往評估。

## 作為承租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剔除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反之，當本集團為承租人時，其須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該等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據本集團所知，該等新資本化租賃主要涉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當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及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關聯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倘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則本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就本集團而言，低價值資產一般為筆記本電腦或辦公室傢私。與該等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期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已資本化，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應付租賃付款以現值確認，並按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不能輕易釐定，則以相關遞增借貸利率貼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概無依賴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因此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於損益扣除。

於資本化租賃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任何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倘適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工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按其現值貼現並扣減任何所收的租賃優惠。

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惟下列使用權資產類別除外：

- 符合按公平值入賬之投資物業定義之使用權資產；
- 與租賃土地及樓宇有關之使用權資產，而本集團為按公平值入賬之租賃權益之登記擁有人；及
- 與租賃土地權益有關之使用權資產，當中土地之權益作為存貨持有並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

倘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款項之估計有變，或當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則就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減至零，則於損益入賬。

**(b) 釐定有重續選擇權合約的租期時所用重大判斷**

誠如上述會計政策所述，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於租約開始日期為租賃釐定租賃期限（包括本集團可行使的重續選擇權）時，本集團經考慮所有行使重續選擇權所得之經濟誘因的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優惠條款、所進行的租賃裝修及相關資產對本集團營運的重要性）後，評估行使重續選擇權之可能性。倘於本集團控制範圍內出現重大事件或重大變動，租賃期限將重新評估。租賃期的任何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年度確認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金額。

**(c) 過渡影響**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釐定剩餘租期長短，並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使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相關增量借貸利率貼現。用於釐定剩餘租賃付款現值之增量借貸利率加權平均數為7.99%。

使用權資產按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有關該租賃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

為方便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應用下列確認例外情況及實際權宜方法：

- (i) 本集團選擇不就剩餘租期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始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屆滿（即租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之租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之規定；



- (ii) 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計量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之租賃組合（例如於類似經濟環境中屬類似相關資產類別且剩餘租期相若之租賃）應用單一貼現率；及
- (iii) 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本集團依賴先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對虧損性合約撥備作出之評估，以替代進行減值審閱。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如附註14(b)所披露）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已確認租賃負債之期初結餘之對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6,037
減：有關獲豁免資本化租賃之承擔：	
— 短期租賃及剩餘租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之其他租賃	<u>(2,267)</u>
	3,770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169)</u>
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使用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增量借貸利率折現	3,601
加：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之融資租賃負債	<u>3,281</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總額	<u><u>6,882</u></u>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分析為：	
流動	6,615
非流動	<u>267</u>
	<u><u>6,882</u></u>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經營租賃 合約資本化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的 賬面值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影響的項目：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u>18,613</u>	<u>3,601</u>	<u>22,214</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u>19,116</u></u>	<u><u>3,601</u></u>	<u><u>22,717</u></u>
租賃負債(流動)	<u>3,281</u>	<u>3,334</u>	<u>6,615</u>
流動負債	<u><u>233,508</u></u>	<u><u>3,334</u></u>	<u><u>236,842</u></u>
流動資產淨值	<u><u>251,988</u></u>	<u><u>(3,334)</u></u>	<u><u>248,654</u></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271,104</u></u>	<u><u>267</u></u>	<u><u>271,371</u></u>
租賃負債(非流動)	<u>-</u>	<u>267</u>	<u>267</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u>2,823</u></u>	<u><u>267</u></u>	<u><u>3,090</u></u>
資產淨值	<u><u>268,281</u></u>	<u><u>-</u></u>	<u><u>268,281</u></u>

####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 (a)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地基建業、土地勘測服務、金融服務及買賣美容及護膚產品。

收入指來自建造合約、土地勘測服務、金融服務及買賣美容及護膚產品的收入。各重大類別於各期間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的分類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來自建造合約的收入	91,142	61,635
來自土地勘測服務的收入	16,035	17,214
來自買賣美容及護膚產品的收入	5,600	—
	<u>112,777</u>	<u>78,849</u>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來自金融服務的收入	574	80
	<u>113,351</u>	<u>78,929</u>

按確認收入時間分類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披露於附註4(b)。

##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線管理其業務。與向本集團最高級管理層內部呈報按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一致，本集團已呈現下列四個可呈報分部。並無經營分部已綜合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 地基建業：該分部向香港的客戶提供地基建業工程。
- 土地勘測服務：該分部向香港的客戶提供土地勘測服務。
- 金融服務：該分部提供投資、融資及放債服務。
- 買賣美容及護膚產品：該分部涉及買賣美容及護膚產品。

分部資料僅呈列有關本集團的業務分部。由於少於10%的本集團收入、經營溢利／（虧損）及資產來自香港境外的業務活動，故概無列示地理位置分析。

###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之間的資源而言，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資產，惟不包括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可收回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如有）。分部負債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惟不包括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收入及開支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收入及該等分部產生的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所產生的其他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報告分部（虧損）／溢利所用的計量為除稅前（虧損）／溢利。

按收入確認時間分類來自客戶收入，以及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就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的表現評估提供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計
	地基建業	土地勘測服務	金融服務	買賣美容及 護膚產品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按收入確認時間分類					
— 隨時間	91,142	16,035	574	—	107,751
— 於某一時間點	—	—	—	5,600	5,600
外部客戶收入	91,142	16,035	574	5,600	113,351
可呈報分部收入	<u>91,142</u>	<u>16,035</u>	<u>574</u>	<u>5,600</u>	<u>113,351</u>
可呈報分部(毛損)/毛利	<u>(5,368)</u>	<u>5,616</u>	<u>314</u>	<u>110</u>	<u>672</u>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u>(15,514)</u>	<u>2,369</u>	<u>311</u>	<u>7</u>	<u>(12,827)</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	2,334	—	2,334
利息開支	1,707	—	117	—	1,824
期內折舊	<u>3,433</u>	<u>216</u>	<u>2,071</u>	<u>—</u>	<u>5,720</u>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地基建業	土地勘測服務	金融服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按收入確認時間分類				
— 隨時間	61,635	17,214	80	78,929
外部客戶收入	61,635	17,214	80	78,929
可呈報分部收入	61,635	17,214	80	78,929
可呈報分部(毛損)/毛利	(18,660)	4,248	80	(14,332)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27,818)	655	(4,315)	(31,478)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	1,257	1,257
利息開支	1,202	—	—	1,202
期內折舊	4,279	389	401	5,069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買賣美容及				總計
	地基建業	土地勘測服務	金融服務	護膚產品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資產	223,042	27,427	400,340	5,545	656,354
期內非流動分部資產的添置	936	667	5	-	1,608
可呈報分部負債	160,680	3,371	388,971	5,568	558,59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地基建業			土地勘測服務		金融服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資產	226,849	24,908	411,887	663,644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的添置	572	27	94	693					
可呈報分部負債	149,298	4,399	400,733	554,430					

(ii) 可呈報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收入</b>		
可呈報分部收入及綜合收入	<b>113,351</b>	<b>78,929</b>
<b>虧損</b>		
可呈報分部虧損	(12,827)	(31,478)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6,347)	(4,177)
除稅前綜合虧損	<b>(19,174)</b>	<b>(35,655)</b>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b>資產</b>		
可呈報分部資產	656,354	663,644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168,411)	(160,934)
	<b>487,943</b>	502,710
可收回稅項	-	799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10,883	1,103
綜合資產總值	<b>498,826</b>	<b>504,612</b>
<b>負債</b>		
可呈報分部負債	558,590	554,430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415,191)	(421,950)
	<b>143,399</b>	132,480
應付稅項	2,180	1,672
遞延稅項負債	1,968	2,413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101,905	99,766
綜合負債總額	<b>249,452</b>	<b>236,331</b>



## 5.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2,334	1,257
銷售原材料	37	1,083
保險索償	313	—
其他	68	—
	<u>2,752</u>	<u>2,340</u>

##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a) 融資成本</b>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借貸之利息	2,250	1,687
來自一名前董事之借貸之利息	1,650	1,016
租賃負債利息	174	186
	<u>4,074</u>	<u>2,889</u>
<b>(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b>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899	782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9,401	29,037
	<u>30,300</u>	<u>29,819</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c) 其他項目

折舊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4,058	5,069
—使用權資產	1,662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326	—
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32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51)	(1,181)
遞延收入攤銷	(563)	(563)
	<u>          </u>	<u>          </u>

7. 所得稅抵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178	—
遞延稅項	(445)	(1,334)
	<u>          </u>	<u>          </u>
	<u>(267)</u>	<u>(1,334)</u>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任何所得稅。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的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劃一稅率繳稅。

因此，自本財政年度起，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首2,000,000港元以8.25%稅率計算，超過2,000,000港元的按16.5%計算。本集團於香港的其餘附屬公司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9. 每股虧損

###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各期間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千港元)	(18,907)	(34,321)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960,000	960,000
每股基本虧損 (港仙)	<u>(1.97)</u>	<u>(3.58)</u>

###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期內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扣除撥備	20,870	17,68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撥備 (附註(i))	21,986	11,396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u>42,856</u>	<u>29,077</u>

附註：

- (i) 除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18,000港元及1,235,000港元之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外，所有餘額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 (a) 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買賣美容及護膚產品基於發票日期及地基建  
築及土地勘測服務基於客戶發出的進度證書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後，應收賬款（計入貿易及其他應  
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14,745	11,122
一至兩個月	1,165	794
兩至三個月	-	330
三個月以上	4,960	5,435
	<u>20,870</u>	<u>17,681</u>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26,421	21,428
應付保留金(附註(i))	4,305	3,7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716	7,707
	<u>38,442</u>	<u>32,892</u>

附註：

- (i) 除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1,526,000港元及1,257,000港元之金額外，所有餘額預期將於一年內償付。

### (a) 賬齡分析

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10,179	7,752
一至兩個月	10,665	9,877
兩至三個月	4,154	2,140
三個月以上	1,423	1,659
	<u>26,421</u>	<u>21,428</u>

## 12.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一名前任董事之款項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Bright Dynasty Trading Limited (「Bright Dynasty」) (一間由方漢鴻先生(「方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關連公司)之款項屬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按年息5%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5%-5%)計息。方先生為本集團之非執行董事,亦為Bright Dynasty之董事。

除30,300,000港元之金額外,應付一名前任董事劉煥詩先生(「劉先生」)之其他款項為無抵押,按年息5%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5%-5%)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 13.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名義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960,000,000</u>	<u>9,600</u>

## 14. 承擔

(a)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	<u>-</u>	<u>215</u>

(b)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5,747
一年後惟於五年內	<u>290</u>
	<u><u>6,037</u></u>

本集團是持有的多個租賃物業的承租人，該等租賃於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本集團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除短期租賃外的租賃相關租賃負債（見附註3）。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未來租賃付款根據附註3所載的政策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租賃負債。

## 15. 重大關連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之進行交易的關連方如下：

關連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中恆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一名附屬公司董事擁有的關連公司
中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一名附屬公司董事擁有的關連公司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a)及12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間內根據本集團與關連方協定的條款並於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使用自關聯方租賃的物業：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還款		
— 中恆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360	360
— 中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690	690
	<u>1,050</u>	<u>1,050</u>

####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4,030	5,401
離職後福利	45	42
	<u>4,075</u>	<u>5,443</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地基建築；(ii)土地勘測服務；(iii)金融服務；及(iv)買賣美容及護膚產品。

#### 地基建築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地基建築。本集團承接的地基建築主要包括建造插座式工字樁、微型樁、豎樁、管樁及起重柱。本集團承接公營及私營部門地基建築項目。於報告期間，地基建築工程所得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80.4%（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8.1%）。

#### 土地勘測服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亦作為承建商於香港提供土地勘測服務，其承接公營及私營部門土地勘測服務。於報告期間，土地勘測服務所得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4.2%（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8%）。

#### 金融服務

於報告期間，金融服務所得收入佔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總收入約0.5%（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1%）。

#### 買賣美容及護膚產品

於報告期間，已開展貿易業務。於報告期間，貿易業務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4.9%（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財務回顧

### 收入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78,929,000港元增加約34,422,000港元或約43.6%至報告期間之約113,351,000港元，主要原因如下：

#### 地基建築

地基建築工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61,635,000港元增加約47.9%至報告期間之約91,142,000港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投得大型項目的數量增加。

#### 土地勘測服務

土地勘測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7,214,000港元減少約6.8%至報告期間之約16,035,000港元。

#### 金融服務

於報告期間，金融服務的收入約為57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0,000港元）。

#### 買賣美容及護膚產品

於報告期間，已開展貿易業務。於報告期間，貿易業務收入約為5,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毛利／（損）及毛利／（損）率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毛利約為67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損約14,332,000港元）。本集團整體毛利率於報告期間約為0.6%（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損率約18.2%）。

本集團地基建築分部於報告期間的毛損約為5,36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660,000港元）。地基建築分部於報告期間的毛損率為約5.9%（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3%）。毛損率下降主要由於(i)新投標項目的投標價格提高；及(ii)對直接成本嚴格控制。

本集團土地勘測服務分部於報告期間的毛利約為5,616,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248,000港元增加約32.2%。土地勘測服務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4.7%增加至報告期間的約35.0%。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新投標項目的投標價格提高。

本集團金融服務於報告期間的毛利約為31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0,000港元）。於報告期間，金融服務的毛利率約為54.7%（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其直接成本主要包括法律費用、查冊費用、代理費用等。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貿易業務的毛利約為1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貿易業務毛利率約為2.0%（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340,000港元增加約412,000港元或約17.6%至報告期間的約2,752,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增加（報告期間：約2,33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57,000港元）。

## 其他收入淨額

其他收入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772,000港元增加約3,492,000港元至報告期間的約5,264,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淨收益增加（報告期間：約4,16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23,78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546,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約5.5%。這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委聘財務顧問為2,000,000港元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融資成本

於報告期間，融資成本約為4,07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89,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來自一間關連公司Bright Dynasty的借貸及來自一名前董事的借貸利率上調所致（報告期間：年息5%；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年息2.5-5%）。

## 所得稅

報告期間的稅項抵免約為26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34,000港元）。該變動主要由於報告期間的遞延稅項之變動所致。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報告期間，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指認購私募基金及購買上市股本證券。該等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並由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認購及購買。於報告期間，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淨收益於損益表確認，約為4,16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18,90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同期虧損淨額為約34,321,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整體毛損率減少。

## 前景

董事預計，香港地基行業整體的增長於來年將繼續放緩。董事認為，香港立法會之政府項目審批進度預計緩慢，導致來年可進行競標的政府項目數量減少。此外，激烈競爭繼續影響香港地基行業，進而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盈利水平產生影響。儘管如此，董事相信，憑藉本集團在地基行業的聲譽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本集團具備實力與其競爭對手展開競爭。

鑒於香港地基行業整體增長放緩，本公司擬於未來數年探尋投資行業以及其放債業務方面之機遇，以其擴寬本集團的收入來源。為維持本集團現有業務穩定之持續發展，同時多元化及拓展本集團業務，本集團將利用其行業經驗和現有資源及人才團隊的優勢，尋求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興產業優質企業的合作及投資機會。

## 債務及資產押記

本集團的計息借貸總額包括租賃負債、來自一名前董事的借貸及來自一間關連公司的借貸，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98,287,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約206,358,000港元。所有借貸以港元計值。借貸利息以固定利率計息，惟本集團的一項租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約為6,66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267,000港元）的機械作抵押除外。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而本集團持續監察利率風險及於需要時考慮對沖任何過高風險。

##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33,488,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251,988,000港元減少約18,5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經營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所致。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247,074,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33,508,000港元增加約13,566,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93,87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37,512,000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現金流量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7,518,000港元，主要用於地基建業及土地勘測服務。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6,517,000港元，主要包括支付潛在收購項目之可退回誠意金為10,000,000港元。來自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397,000港元，主要包括(i)來自一名前董事之借貸之所得款項為5,000,000港元，及(ii)租賃負債還款約為4,603,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總計息負債除以本集團的總權益）約為82.8%（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3.9%）。

##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在整個報告期間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的財務狀況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視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夠滿足本集團不時的資金需求。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業務在香港經營且大部分來自營運的收入及交易以港元結算，而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甚微且本集團有足夠外匯應付其外匯需要。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而面臨任何經營或流動資金方面的重大困難或影響，本集團亦未採納任何貨幣對沖政策或其他對沖工具。

##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9,600,000港元及其每股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960,000,000股。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本公司、賣方與保證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集團已發行股本之約51.315%，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營辦電子競技比賽業務、電子競技賽事網絡視頻製作及網絡劇的攝製。該交易須待聯交所批准及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承擔

本集團的合約承擔主要與租賃辦公室物業及倉庫有關。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及其他資本承擔分別約為6,037,000港元及215,000港元，且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有關承擔。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或然負債。

##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間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重大事項。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34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28名全職僱員）。

本集團定期審閱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除強制性公積金及內部培訓課程外，本集團亦根據個人表現評核而增加工資及授予員工酌情花紅。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產生的總薪酬成本約為30,3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29,819,000港元。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就報告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 企業管治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A.5.5(2)條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期間，方漢鴻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方漢鴻先生調任後，執行董事嚴帥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並擔任主席一職，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之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選盧華基先生（「盧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5(2)條，倘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個別人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倘該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間（或更多）上市公司董事職位，則應在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載列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為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的原因。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之日期，盧先生已獲委任為七間以上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5(2)條，本公司應遵守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中有關重選盧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相關披露規定。遺憾的是，由於無心之失，並未遵守有關披露規定。

董事會謹此澄清，盧先生同時擔任七家其他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審慎考慮並在考慮下列原因後，對彼投入本公司事務的時間感滿意：

- (a) 盧先生通過彼之過往工作經驗及於不同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在履行董事職務方面具備足夠的知識及經驗。彼已對於該等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及估計處理各上市公司事務所需時間有充分認識；
- (b) 盧先生已確認彼於參與之上市公司投入及管理時間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且概無彼擔任董事的上市公司對彼之時間投入提出質疑或投訴；
- (c) 盧先生一直在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且積極參與本公司不時舉行之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及
- (d) 盧先生已確認彼有能力且將繼續投入充足時間以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而本公司將定時審查盧先生是否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處理本集團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審閱董事會及其他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

同時，倘對任何董事的時間投入有疑慮，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可要求相關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其重大承擔任何變動之更新資料，並致力防止未來發生類似不合規情況。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及財務資料審閱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進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資料

本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ex1718.hk](http://www.hkex1718.hk))。本公司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嚴帥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嚴帥先生、陳昆先生、張振義先生及朱佳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方漢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基先生、秦奮先生及梁嘉輝先生。